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	盘龙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无	经认定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省市区的相关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市、省、国家产业化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	2023年4月9日-2025年12月31日	1.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生产经营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60%以上； 3. 经营主体规模达到各产业要求。	根据盘龙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要求上报。	线下：由盘龙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当年	产业政策	http://www.kmpl.gov.cn/c/2024-05-15/6850443.shtml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徐玲 0871-63169560
2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5号	给予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注册地在盘龙辖区内的企业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重点群体进行人员认证，由相应的税务部门进行经办。	线上：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https://ynsjy.j.cn	原则上3个工作日完成人员认证	就业政策	https://book.yunzhan365.com/yunw/xdq/mobile/index.html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龙云庚 0871-63315054	
3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补贴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	给予3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在盘龙区辖区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	适用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 在昆明市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2.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 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 4. 有劳动力的残疾人； 5.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1. 企业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	1. 线上：企业办理CA后，可通过“昆明智慧就业平台” http://kmlidy.org.cn/ 上向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2. 线下：昆明市北京路481号盘龙区政府第一办公区109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就业政策	http://kmlidy.org.cn/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促进就业科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琪 0871-63178492
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24号 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及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67号	给予1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在盘龙区辖区内依法核准登记的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 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2. 跟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企业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	1. 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2. 昆明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 6.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 8. 企业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1. 线上：企业办理CA后，可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https://ynsjy.j.cn 上向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2. 线下：昆明市北京路481号盘龙区政府第一办公区109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人才政策	http://kmlidy.org.cn/	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促进就业科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琪 0871-63178492
5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关于印发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7号）	专家站的主要任务是为基层重点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促进科研成果在基层转化应用，培育基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一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乡村基层组织；二是具备设站单位所需创新技术或相应科研成果的专家。符合条件的设站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设站申请。	根据上级安排申报	一是在设站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乡村基层组织，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费投入稳定可持续，具有支撑科研创新或技术转化的平台载体，能为专家进站工作提供保障。二是设站专家一般为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中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以及同层次省外专家人才优先设站；基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高超技艺的乡土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人才，可不受职称和专家人才称号限制。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审定同意后，可申请设站。	填写《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提交工作计划，设站单位与专家合作协议书，注册登录后在信息平台“专家人才”栏目选择“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栏进行申报。	互联网访问： https://hrss.yn.gov.cn/zjgl/ ，注册登录后在信息平台“专家人才”栏目选择“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栏进行申报。	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初审推荐	人才政策	https://hrss.yn.gov.cn/zjgl/qt/in dex/ztxgv2date=1723007473210&id=8a30b1428b56a3018b5ba492566cd7	单位：盘龙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寸颖 0871-6562952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6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的人员的企业，为企业开辟出入境、户籍、车驾管88项业务免排队、免预约绿色通道	《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春城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党人才办〔2023〕2号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就近办理；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向受理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免费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业务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2023年6月21日至今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公民申领、补换领居民身份证，需查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指纹核验、人脸识别。	盘龙区下辖所有派出所或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一窗通办”窗口。	1.云南省内户口15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绿色通道”7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 2.云南省外户籍30个工作日（不包含邮寄）。	其他	未公示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办理护照、港澳商务应邀业务的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港澳通行证原件，《港澳商务登记备案证明》，外地户口还需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			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出入境专区2-8号窗口。	7个工作日或即到即办（自助签注机）				
			对聘用持有春城惠才AB卡人才的企业，其法人、高管和AB卡持有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办理车驾管业务可享受绿色通道，无需预约，当场受理，并享受相应的容缺通道。	本人驾驶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白底半寸照片原件。			盘龙区下辖所有派出所或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一窗通办”窗口。	即到即办				
7	全面落实企业港澳商务登记备案“营商通”	《服务融通 民心相通 盘龙分局政出口“我为群众办实事”六项新举措实施方案》昆公盘治明传〔2021〕61号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驻昆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驾驶往返内地与香港或者澳门专用交通工具人员；所在单位事先向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出入境窗口登记备案后，其员工可申请3个月或者1年多次商务签注。	注册地在盘龙区的企业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申请	2021年4月14日至今	注册地在盘龙区的企业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申请	1.企业机构通过电话向盘龙分局出入境窗口预约港澳商务登记备案； 2.分局出入境中队民警到企业指导业务、收取备案资料，上门受理企业港澳商务登记备案； 3.分局出入境中队报市出入境管理局审批证明文； 4.审批结束由工作人员将审批结果送件上门或EMS邮政快递送达。	1.拨打盘龙分局出入境电话：63146283进行预约，等待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2.前住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出入境专区2-8号窗口。	1.7个工作日（不包含市局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 2.即办件（自助签注机）（不包含市局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	其他	未公示	
8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办理边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办理边境通行证可享有容缺通道、信用承诺制服务，并且为便于企业满足需求，给企业工作人员办理有效期为一年的边境通行证。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	2021年12月8日至今	地质地矿企业及生物研究所等有边境（西藏、新疆）业务的企业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单位工作证明或介绍信。	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综合10号窗口。	即到即办	其他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0207.htm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小芳 0871-64893399-4
9	《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业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的政策要求，2021年3月31日起，公安机关规范推进企业高效、便捷	采用了“户籍地+居住地+委托他人”的“跨省通办”模式，即中国公民向户籍地和居住地公安机关均可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办，改变了以往多数地方仅受理本地户籍居民申请且只能出具本地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局限。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以当场办理为原则，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向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清单；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被查询对象系个人或者单位在职人员、拟招录人员或者被查询对象的授权材料。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对象身份信息以及申请查询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	2021年3月31日至今	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	1.个人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查询申请表》； (3) 在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4) 委托他人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办理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介绍信；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查询申请表》； (4) 被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或者被查询对象的授权材料。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对象身份信息以及申请查询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	盘龙区辖区所有派出所或盘龙公安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公安“一窗通办”窗口。	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以当场办理为原则。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向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清单；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其他	未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0	盘龙区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	盘龙区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盘任建规〔2023〕1号	<p>第一条 为有效盘活存量建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规范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盘龙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三旧”改造计划范围内的既有建筑，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需要办理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中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p> <p>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前，对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由改造实施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设计单位进行既有建筑使用功能改变的设计依据。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后应当能满足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环保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正、负面清单的形式进行管理。鼓励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文化功能、改善民生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进行创新创业的项目；严格控制对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项目。</p> <p>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下列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情形，无需办理规划用途变更手续，建设单位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1. 申报单位持有合法产权证，证载房屋用途为商业类型的商业、商务办公（行政办公、科研除外）建筑内部的功能临时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业服务、办公、酒店、旅馆、超市、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影剧院、健身房、月子会所、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美容、宠物医院、（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 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主体所有或者管理的独立占地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如：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等建筑内部，建筑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其他用途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3. 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社区卫生服务、社区用房、社区文化活动场所、社区体育活动场所、老年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功能临时整合或互换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4. 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科研用地，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的前提下，使用功能临时调整的。 5. 结合“退二进三”的政策导向，为有效盘活存量工业厂房，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商业服务、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培训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研发设计、（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6.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非仓储用地，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商业服务、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培训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研发设计、（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以上情况涉及划拨土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前，需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p> <p>第六条 以下情形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可能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事项： 1. 产权证证载房屋用途为非住宅，改为住宅的； 2. 产权证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改为非住宅的； 3. 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物业管理、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改作他用的； 4. 改变使用功能为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加工存储、危废存储等功能性的； 5. 擅自封闭架空层、增加隔层等增加建筑面积进行使用的； 6. 利用违法建设整体或部分进行使用的； 7. 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不能满足排污、噪音、油烟等要求的。</p> <p>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由申报主体就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内容先行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也可书面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回函予以明确。</p> <p>第八条 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对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会审。</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既有建筑临时使用功能调整，应当按照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好涉及的相邻权关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相邻权矛盾。</p> <p>第十条 本办法由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特殊问题报区政府研究决定。</p>	需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单位	2024年2月1日至长期	<p>1. 符合本办法规定第五条所列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情形，无需办理规划用途变更手续，建设单位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p> <p>2.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可能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事项。</p> <p>3.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由申报主体就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内容先行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也可书面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回函予以明确。</p>	<p>1. 场所所在建筑合法产权证；</p> <p>2. 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意见；</p> <p>3. 《盘龙区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申请表》。</p>	现场办理：昆明市吴井路65号406室	其他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1-66208419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1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方案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盘残字〔2021〕16号	<p>（一）医疗救助</p> <p>因患危重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用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于救助范围。</p> <p>（二）生活救助</p> <p>1.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2. 因火灾、水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按照不低于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3. 因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患病残疾人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3倍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p>4.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5.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收入困难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6. 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其子女就读期间，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p>7. 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具有盘龙区户籍，持有盘龙区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021年8月26日至长期	<p>（一）医疗救助</p> <p>因患危重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用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于救助范围。</p> <p>（二）生活救助</p> <p>1.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2. 因火灾、水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按照不低于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3. 因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患病残疾人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3倍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p>4.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5.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收入困难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6. 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其子女就读期间，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p>7. 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p> <p>1. 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p> <p>2. 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债务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p> <p>3.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活动的；</p> <p>4. 拒绝入户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p> <p>5. 有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不予救助的行为。</p>	<p>1. 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p> <p>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p> <p>3. 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 一户多残家庭需提供每名残疾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户口册户主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件；</p> <p>6. 住院“医疗支付结算表（表九）”、“大病互助补充保险结算表”、“医疗卫生单位统一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未参保人员提供）复印件；</p> <p>7. 交通事故，需出具《交通事故裁定书》，因肇事方逃逸的，需当地交警部门出具证明；</p> <p>8. 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需出具图片（影视）资料和社区证明材料；</p> <p>9. 民政及其它相关部门救助依据；</p> <p>10. 残疾人领取低保金的凭证（须含领取的具体金额）；</p> <p>11. 区残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p>	现场办理：盘龙区辖区内各社区	特殊群体服务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871-636462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2	集群注册托管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简化登记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盘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盘政规〔2023〕1号	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进一步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创业就业成本。	企业、个体工商户	2023年2月13日-2026年2月13日	申请集群注册托管服务机构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注册地在盘龙区辖区内； 2.有明确的可供送达文书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经营场所为租赁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3年（特殊情况可放宽场所面积要求）； 3.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近3年无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4.具有与住所托管服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工作人员、工作制度； 5.具备税务服务或财会服务管理能力，可通过企业代理服务有效监测集群市场主体经营情况； 6.经营范围包含“集群注册托管服务”。	申报材料： 1.集群注册托管服务机构备案表； 2.标明面积的产权证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载明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 3.主体证明文件 （1）属于盘龙区范围内的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器、共享办公运营方、商业体、国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等管理运营单位的，提供省、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2）属于注册地在盘龙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属于注册地在盘龙区的行业协会，提供协会登记证复印件； （4）属于盘龙区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组织机构证明复印件。 4.承诺书（住所托管服务机构签署，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5.与集群注册托管服务相适应的相关资料 （1）工作条件证明材料（工作环境、福利等）； （2）工作人员名册； （3）集群市场主体管理制度及细则（含监督管理、档案管理）； （4）托管协议模板。	现场办理：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306办公室		市场监管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871-63146175